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嬋娟

聯絡電話：(02)8590-6281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ak3567@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1961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131961510\_doc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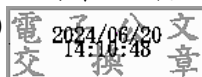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效期更新之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審認作業注意事項1份，請查照並轉知轄內長照服務提供單位。

說明：

- 一、為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效期更新，本部訂定旨揭作業注意事項，以提升更新認證作業之品質及效率。
- 二、副本抄送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如地方政府致電確認繼續教育積分是否已審認通過，請貴單位協助配合確認；另抄送醫事、社工、長照等相關團體，請轉知所屬長照人員。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

副本：24家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臺灣合作社照顧聯盟(均含附件)



#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效期更新之 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審認作業注意事項

衛生福利部 113 年 6 月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取得方式主要有：(1) 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11 條附件二所訂經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審查符合資格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所辦理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訓練。(2) 至「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https://ltc-learning.org>）線上修習含文化安全與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新住民文化通論、長照倫理議題等課程。

另依本辦法第 11 條附件二所規定方式，尚有長照個案臨床討論、學術研討會、在國內外大學進修長照專業相關課程、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進行長照專業進修等，含前揭方式合計有 8 種途徑可以取得積分；又同辦法第 9 條規定，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接受繼續教育課程性質相近者，其積分得相互認定。前揭採認，原則均應向積分認可單位提出申請審查，經審核通過後始發生積分抵免。

考量長照人員可能於認證證明文件效期屆滿到期前 1 個月尚在修習積分，又相關審核或系統作業無法分批處理，或有專案積分抵免機制、舊資料匯入落差等因素，爰訂定本注意事項協助機關查驗未登錄長照人員積分系統之繼續教育證明文件，以達提升更新認證效率之目的。

## 目錄

壹、開課單位辦理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	3
貳、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 .....	3
參、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課程性質相近抵免方式 .....	5
肆、積分系統註記疫情期間老人福利機構在職訓練時數抵免資料 .....	7
伍、外國籍長照人員證號整併積分歸戶 .....	10
陸、常見誤解 .....	11
附錄 1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認可單位聯絡資訊 .....	14
附錄 2 地方政府辦理長照人員認證、補/換發、更新認證申請聯絡資訊	15
附錄 3 系統客服電話 .....	16

## 壹、開課單位辦理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 一、開課單位辦訓招生前，應備齊課程積分採認計畫及相關文件向本部核定之認可單位（以下稱認可單位）提出申請積分認可（24處認可單位聯繫方式如附錄1），經認可單位審認通過認屬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採認積分，長照人員接受該等課程訓練後，由開課單位將完訓名冊等資料送認可單位，認可單位確認完成後，參訓者次日即可於「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查詢積分（依照本部規定認可單位應在收到完整資料後30日內完成積分審認及上傳，然而作業時間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開課單位是否及時提交認可單位成果資料、資料的完整性、補件情況，以及課程與完訓人數的規模等）。
- 二、若長照人員持有完訓證明文件，提出該課程已經認可單位審核通過，但繼續教育積分系統因故尚未完成登錄積分（例如：部分學員完訓資料不完整，認可單位退件開課單位補正中；長照人員積分系統建置前已審認，惟遺漏未匯入之積分），地方政府可致電向該課程認可單位確認，該人員是否已經審認通過認列積分。認可單位聯絡資訊公開於「衛福部長照專區」網站  
<https://1966.gov.tw>，路徑：首頁／長照服務人員專區／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聯絡資訊。

## 貳、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

- 一、在「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閱讀達課程時數並通過考試之課程，系統自動於每月1日匯入前一個月新資料至「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匯入完成之次日即可在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查詢頁面查看積分。

二、倘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將過期，平臺之繼續教育積分尚未匯入時，可由長照人員出示平臺積分通過及個人資料畫面（圖 1、圖 2）供驗證，地方政府檢核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請本人現場操作登入平臺，出示「積分通過」及「個人資料」畫面，檢核與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持有者為同一人。
- (二) 「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長照共同訓練課程 (Level I)」、「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教育訓練」系列課程，未列入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詳細資訊請參閱「繼續教育積分分類」（登載於長期照顧人員數位學習平臺 <https://ltc-learning.org>，首頁／活動訊息／113 年 2 月 20 日發布訊息）。
- (三) 積分通過畫面「最後上課時間」欄位原則為近 1 個月內；若非近 1 個月內，長照人員提出平臺系統異常所致，請向平臺系統廠商確認是否屬實，客服電話(02)8978-1101。
- (四) 積分通過畫面在「通過」欄位，需顯示通過文字。



課程名稱	課程屬性	上課次數	最後上課時間	閱讀時數	評量成績	通過時間	取得積分	通過
性別敏感度議題	專業倫理	1	2023-11-... 12:20:45	00:00:11			0	否
情緒與壓力調適	專業課程	2	2024-01-... 12:37:16	00:09:36			0	否
新住民族群文化通論	專業倫理	2	2024-01-... 10:02:34	00:10:20			0	否
溝通與協調	專業課程	10	2024-05-... 11:35:32	01:00:25	80	2024-05-... 11:42:05	0.5	通過

圖 1 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積分通過畫面




圖 2 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個人資料畫面

### 參、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課程性質相近抵免方式

- 一、依本辦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長照人員依其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接受繼續教育者，該繼續教育之課程性質與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課程相近者，其積分得相互採認。其採認原則應向積分認可單位提出申請審查，經審核通過後始發生積分抵免。
- 二、按本部 113 年 5 月 31 日衛部顧字第 1131961568 號函釋，針對醫事人員同時具備醫事人員或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情形者，以醫事人員與長照人員均需修習之共同要求、且較無醫事及長照議題差異之課程內容包含「**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性別議題)**」，以及課程屬性為「**專業倫理**」之繼續教育積分，如醫事人員已取得前述課程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可同時核認為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免另申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之課程性質相近抵免。
- 三、為減少長照人員另行申請積分核認之負擔，本部預定部分醫事人員採系統介接計算，在系統建置完成前，若醫事人員之長照人員更新認證效期需求，可先查詢醫事或護產相關系統之繼續教育完訓課程證明資料（圖 3），在更新認證時出具供地方政府審核認定。地方政府檢核時請注意，課程時間應落在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

間內，以及積分系統總查詢所列課程清單中，如採抵免方式辦理者，則同一時段應無該等抵免課程。



**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

產出日期：1130519

姓名：  
 身分證或統一證號：  
 證書類別：護理師  
 執照起迄日期：至  
 課程起迄日期：1000000 至 1000000

◎擔任/引言人/授課者/講師...之積分							有效總積分= 0
課程屬性	有效積分	審查單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時間	備註	

◎課程(擔任學員)之積分							有效總積分= 11
課程屬性	有效積分	審查單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時間	備註	
專業相關 法規	1.00	臺灣專科護理師學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 查核作業說明	1000000 00 00 ~ 1000000 00 00	D1	
專業相關 法規	1.00	臺灣專科護理師學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認識法定傳染病與通報 流程(含檢體收集、運送 保存)	1000000 00 00 ~ 1000000 00 00	D1	
專業相關 法規	1.00	臺灣專科護理師學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分類、 處理與減量(長照機構)	1000000 00 00 ~ 1000000 00 00	D1	
專業倫理	1.00	臺灣專科護理師學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I-伴侶及 I-在家檢驗及 諮詢	1000000 00 00 ~ 1000000 00 00	D2	
專業倫理	1.00	臺灣專科護理師學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I-Check 流程設置、諮詢 技巧	1000000 00 00 ~ 1000000 00 00	D2	

備註代碼說明：

A=該活動未經您所具有的執(證)照繼續教育積分之審查單位認可。

B=醫事人員證書登記資料有誤，請與衛生福利部醫事處發證間聯絡(02-85906133 或 02-85906134)。

C=同一時間點，同時於兩堂(含)以上課程上課。

D1=感染管制議題課程。

D2=性別議題課程。

E1=該活動異動中(未送審)。

E2=該活動異動中(送審中)。

F=未取得該課程所認可之執(證)照資格。

G=該活動之課程無學員資料。

H=該活動之課程的課程屬性非此人員類別所需修項目。

\*以本功能所列印出之紙本，僅可做為查閱該醫事人員所修習的積分總數之參考，實際之修習結果，應以系統為主。

圖 3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系統匯出上課記錄資料畫面

## 肆、積分系統註記疫情期間老人福利機構在職訓練時數抵免資料

- 一、在疫情期間（109 年至 111 年）外籍機構看護工如經機構所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認完成依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每年 20 小時在職訓練（下稱老福 20 小時），即認屬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且視同實體課程，包含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等必修課程累積須達 4 點，每年總積分需達 20 點。
- 二、完成上述老福 20 小時註記者，可於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查詢結果畫面，「效期年度」欄位選擇對應年度後，該效期年度積分頁面「備註」欄位，末段出現紅色文字【經機構主管縣市核認於該年度完成依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每年 20 小時在職訓練或機構參與衛生福利部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訓練時數達 20 小時，其中包含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課程，合計 4 小時】（圖 4）。

返回查詢頁面
前往報修頁面

長照人員證號  
(107/11/08 ~ 113/11/07)

照顧服務人員 - 01

外國籍人員
課程區間(根據人員證書有效期間): 107/11/08-113/11/07

第五年(111/11/08-112/11/07)
總查詢
列印

▶ 說明: 點擊積分
分數
, 可查看課程清單

課程類別	系統登錄積分	累積積分	法規標準
消防安全	1.8	9.63	1.每年各主題已至少5 2.每年累積積分至少4
緊急應變	1.2		
感染管制	6.08		
性別敏感度	0.55		
多元族群文化及能力		12.29	更新認證前至少完成1堂

課程類別	累積積分	法規標準
繼續教育課程	61.25	每年累積積分達20小時

**備註**

本查詢結果僅列示目前累計繼續教育積分，如需辦理長照人員認證效期更新，應向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申辦，並以地方主管機關審核結果為準。

經機構主管縣市核認於該年度完成依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12條規定之每年20小時在職訓練或機構參與衛生福利部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訓練時數達20小時，其中包含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課程，合計4小時。

圖 4 疫情期間老人福利機構在職訓練時數抵免畫面



三、請注意，該效期年度系統登錄積分與文字註記抵免積分僅擇一列計，總積分數、必修課程積分數視為各別獨立標準，逐項檢核，以最優於長照人員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計算分方式為原則。如果系統登錄積分高於文字註記抵免積分，且必修課程均完成，建議更新認證選擇系統登錄積分列計；倘系統登錄積分高於老福 20 小時，但必修課程未達標準，可列計老福 20 小時內必修時數抵免該效期年度必修課程應備積分，惟該積分不加計總積分，而必修課程超過標準，則選擇系統登錄積分列計，以保留沖抵其他年度必修課程所缺積分之機會（圖 5）。

**外國籍人員** | 課程區間(根據人員證書有效期間): 107/06/01-119/05/31 | 第四年(110/06/01-111/05/31) | 總查詢 | 列印

說明: 點擊積分 **分數**, 可查看課程清單

課程類別	系統登錄積分	累積積分	法規標準
消防安全	0	+1	1.每年各主題已至少完成一堂 2.每年累計積分至少4小時
緊急應變	4.8	4.8	
感染管制	0	+1	
性別敏感度	0	+1	
多元族群文化及能力	0		更新認證前至少完成1堂
課程類別		累積積分	法規標準
繼續教育課程		4.8	每年累計積分達20小時

備註  
本查詢結果僅列示目前累計繼續教育積分，如需辦理長照人員認證效期更新，應向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申辦，並以地方主管機關審核結果為準。經機構主管縣市核認於該年度完成依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12條規定之每年20小時在職訓練或機構參與衛生福利部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訓練時數達20小時，其中包含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課程，合計4小時。

**必修課程**  
態樣: 效期年度積分「未符合」1點  
計算: 列計老福20小時抵免改列各計1點

**必修課程**  
態樣: 效期年度積分「符合」1點  
計算: 核實列計系統已登錄積分4.8點

**總積分**  
態樣: 效期年度積分「小於」20點  
計算: 列計老福20小時抵免改列計20點

---

**外國籍人員** | 課程區間(根據人員證書有效期間): 107/11/08-113/11/07 | 第五年(111/11/08-112/11/07) | 總查詢 | 列印

說明: 點擊積分 **分數**, 可查看課程清單

課程類別	系統登錄積分	累積積分	法規標準
消防安全	1.8	9.63	1.每年各主題已至少完成一堂 2.每年累計積分至少4小時
緊急應變	1.2		
感染管制	6.08		
性別敏感度	0.55		
多元族群文化及能力		12.29	更新認證前至少完成1堂
課程類別		累積積分	法規標準
繼續教育課程		61.25	每年累計積分達20小時

備註  
本查詢結果僅列示目前累計繼續教育積分，如需辦理長照人員認證效期更新，應向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申辦，並以地方主管機關審核結果為準。經機構主管縣市核認於該年度完成依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12條規定之每年20小時在職訓練或機構參與衛生福利部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訓練時數達20小時，其中包含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課程，合計4小時。

**必修課程**  
態樣: 效期年度積分「符合」各1點  
計算: 核實列計系統已登錄積分1.8點

**必修課程**  
態樣: 效期年度積分「未符合」各1點  
計算: 列計老福20小時抵免改列計1點

**總積分**  
態樣: 效期年度積分「大於等於」20點  
計算: 核實列計系統已登錄積分61.25點

圖 5 疫情期間老人福利機構在職訓練時數抵免計算態樣

態樣		可行計算方式
效期年度 總積分	「大於等於」20 點	核實列計系統已登錄積分
	「小於」20 點	列計老福 20 小時抵免 20 點
效期年度 必修課程積分	「未符合」各 1 點	列計老福 20 小時抵免必修點數
	「符合」各 1 點	核實列計系統已登錄積分

四、綜整現行外籍機構看護工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放寬措施，凡持有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 113 年 12 月 30 日（含）以前者，均尚可以 6 年合計 120 點積分（參照本部 113 年 1 月 30 日衛部顧字第 1131960155 號函釋，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回歸每年應完成 20 點積分之標準。所以，有效期限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者，生效日期為 1 月 1 日，效期年度恰為完整民國年，爰已出現需符合每年 20 點積分規定之效期年度，無法全效期年度均適用合計 120 點積分），消防、緊急、感染及性別等 4 項必修課程積分於 6 年期間內合計各達 6 點，多元族群及文化能力訓練 6 年內修習積分不為 0 點（即修習過 1 堂或 1 次）之方式查驗（圖 6），惟如已依本辦法第 21 條每年完成 20 點積分，則消防、緊急、感染及性別等 4 項必修課程，每年仍以合計至少 4 點（任一項不得為 0）採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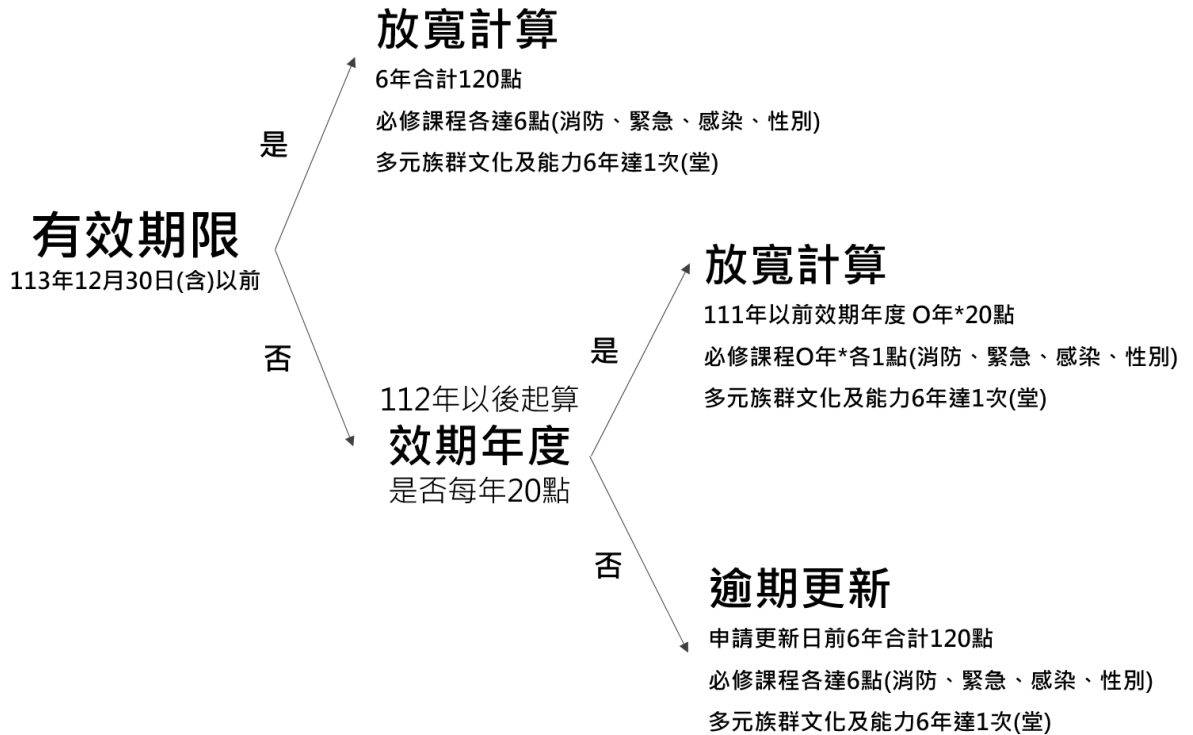


圖 6 外籍機構看護工適用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放寬措施情形

#### 伍、外國籍長照人員證號整併積分歸戶

- 一、外國籍長照人員以護照號、新或舊居留證號，換發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參加數位學習平臺課程或報名繼續教育訓練課程，衍伸繼續教育積分未合併計算之情形。整併後積分將歸戶在現行持有單一認證字號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
- 二、倘個人查詢積分系統認證證明文件選單欄位，同時出現護照號、新或舊居留證號等多張認證情形，係屬於重複發證所致，爰整併積分無法歸戶，請以首張發證之證號查詢完整積分（圖 7）。

課程屬性	登錄積分(實體)	登錄積分(網路)	法規標準
專業課程	0	12.12	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法規累積積分至少24點；超過36點者，以36點計
專業品質	0	8.94	
專業倫理	0	9.76	
專業法規	0	1.32	

圖 7 重複發證導致認證整併未歸戶畫面

## 陸、常見誤解

一、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程積分欄位為 0 點判定未達標（錯誤）

正解：

- (一) 依本辦法第 21-1 條規定，113 年 6 月 2 日（含）以前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修習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合計 2 點。113 年 6 月 3 日（含）以後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修習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每年至少各 1 點。
- (二) 實務上，在 112 年 10 月 13 日（含）以後辦理課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及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均依現行法規審認課程類別，即「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或「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爰達成 113 年 6 月 2 日（含）以前合計 2 點規定，可自行選擇修習課程類別包含「多元文化族群」、「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及能力」、「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或「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並不違背該期間課程尚容許混合、自由選擇族群類型課程之規定。換言之，以圖 8 所示畫面 3 個欄位之積分值合計判斷是否符合合計 2 點。

(三) 至於有效期限在 113 年 6 月 3 日 (含) 以後適用每年各 1 點規定之長照人員，提出修法施行前 (112 年 10 月 12 日 (含) 以前) 所認屬「多元文化族群」或「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及能力」積分課程實為原住民或多元族群之習獨立課程，是否認列各 1 點疑義，因修法前本無認屬獨立課程，自無法認列各 1 點。

課程類別	累積積分	法規標準	【積分計算指引】		
			認證有效期限日期	各年度點數	累計點數
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原名稱：多元文化族群)	14.4	113年6月2日以前合計2點	113年6月2日以前	合計2	2
			113年6月3日以後	1+1	4
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0	113年6月3日以後每年1點	114年	1+1	6
			115年	1+1	8
			116年	1+1	10
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0	113年6月3日以後每年1點	117年	1+1	12

圖 8 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之文化敏感度及能力相關積分畫面

二、外籍機構看護工積分要求符合一般人員 4 類課程屬性、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程每年各 1 點 (錯誤)

正解：

- (一) 依本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外籍機構看護工每年應完成至少 20 點之繼續教育課程，其中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課程，合計至少 4 點；有效期限前 6 個月內，檢具完成相關機關所定多元族群文化能力訓練之證明文件，辦理認證證明文件更新。
- (二) 承上，外籍機構看護工並無一般長照人員 6 年 120 點積分應再區分為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及專業法規等 4 類課程屬性之規定，亦無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各達 6 點，並以每年各 1 點為原則。僅有 5 類必修課程之要求，且其中多元族群文化能力 6 年內僅需修習 1 次 (堂) 即可。

### 三、外籍機構看護工積分不適用網路積分上限 40 點（錯誤）

正解：

- （一）依本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引進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之外國人，除雇主為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呼吸照護病床之醫院外，其認證、登錄及繼續教育，準用第 4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7 條至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
- （二）爰外籍機構看護工準用本辦法第 11 條附件二長照人員繼續教育之辦理機構與實施方式及積分採認與抵免表規定，參加網路課程超過 40 點者，以 40 點計。

### 四、網路課程積分不應為 0 點（錯誤）

正解：

本辦法第 11 條附件二長照人員繼續教育之辦理機構與實施方式及積分採認與抵免表規定，參加網路課程超過 40 點者，以 40 點計。網路課程係屬課程實施方式，僅有採計積分上限規定，與課程屬性、必修課程不得為 0 積分情形有別，至系統相關欄位建置，係為便於判別是否超過網路課程採計上限，並非所有欄位均須有相對應之積分（圖 9）。

課程類別	累積積分	法規標準
實體課程	0	
網路課程	0	112.10.12以前 至多60點(超過以60點計算)
		112.10.13以後 至多40點(超過以40點計算)
備註		
本查詢結果僅列示目前累計繼續教育積分，如需辦理長照人員認證期更新，應向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申辦，並以地方主管機關審核結果為準。「 <a href="#">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a> 」		

圖 9 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之實體與網路課程積分欄位畫面

附錄 1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認可單位聯絡資訊

序	認可法人名稱	電話	電子郵件
1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02-25565880#24	ltc.pa@msa.hinet.net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02-28945266	oturoc@gmail.com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02-25623967	fengbao.nfapt@gmail.com
4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02-25927999#239	old.training.tw@gmail.com
5	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	03-2757683	tnha.taiwan@gmail.com
6	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	0936886013	jessica680210@gmail.com
7	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	02-23320992#158	yynatalie77@gmail.com
8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02-25953856#189	ftpa01@taiwan-pharma.org.tw
9	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	02-27719631	tpta@tpta.org.tw
10	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	02-25988580#19	tada.tada@msa.hinet.net
11	臺灣復健醫學會	02-23816108	pmr@seed.net.tw
12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02-29633530	twda9807@gmail.com
13	社團法人臺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	02-25433555	sgecm1@gmail.com
14	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02-25994165	taiwanslpu@gmail.com
15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02-27527286#123	ili.chen@mail.tma.tw
16	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	04-26836161	taosci@taosci.org.tw
17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	0937-748343	tltcma2018@gmail.com
18	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	07-3868607	tmcs.edu@gmail.com
19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02-25502283#19	xiang@nurse.org.tw
20	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	0906-282793	tmcei2014@gmail.com
21	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02-23820103	tota@ot.org.tw
22	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03-3369878	atcpservice@gmail.com
2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02-25000133#258	may232@cda.org.tw
24	社團法人台灣呼吸治療學會	04-22926834	rcaroc2002@outlook.com

附錄 2 地方政府辦理長照人員認證、補/換發、更新認證申請聯絡資訊

序	行政區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備註
1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02-22577155 分機 3773	
2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02-27208889 分機 1877	
			02-27208889 分機 1881	
3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03-3340935 分機 2730	大溪、大園、新屋、龜山區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03-3322101 分機 6461	
4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04-25265394 分機 6070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04-22289111 分機 37405	
5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06-2931232 分機 170	
6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07-7131500 分機 3357	
7	宜蘭縣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03-9359990 分機 3104	
8	新竹市	新竹市衛生局	03-5355191 分機 247	
9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03-5518101 分機 5211	
			03-5518101 分機 5272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03-5518101 分機 5330	
10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037-559334	
11	彰化縣	彰化縣衛生局	04-7278503 分機 631	
			04-7278503 分機 629	
12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049-2222106 轉 1841 轉 220	
13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05-5352880	
		雲林縣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05-7002930	
14	嘉義縣	嘉義縣社會局	05-3620900 分機 3227	居家、社區長照機構為主
		嘉義縣衛生局	05-3625750	專業服務、醫事人員為主
15	嘉義市	嘉義市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05-2338066 分機 321	
16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長期照護處	08-7320415 分機 7151	
17	臺東縣	臺東縣衛生局	089-323214 分機 610	
18	花蓮縣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顧科	03-8227141 分機 614	居督、社工師、醫事人員、個管師窗口
			03-8227141 分機 514	照顧服務人員窗口
19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06-9272162 分機 319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06-9275900	
20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	02-24201122 分機 2220-2222	
21	金門縣	金門縣衛生局長期照顧科	082-337521 分機 119	
22	連江縣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0836-22095 分機 8834	



### 附錄 3 系統客服電話

系統名稱	廠商名稱	電話
長期照顧人員數位學習平臺	智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8978-1101
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長照人員積分系統)	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2)7715-9991